

湖北富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届会议为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8 月 14 日上午 9:30

结束时间：2017 年 8 月 14 日上午 11:3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8 月 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与关联公司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持股凭证；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7年8月14日上午8:30到9:30

（三）登记地点

湖北省鄂州市华容区段店镇三江大道特1号综合楼2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北省鄂州市华容区段店镇三江大道特1号综合楼

联系电话：0711-3526638

传真：0711-3525599

邮政编码：436034

联系人：黄诚

（二）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湖北富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湖北富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湖北富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4日